

美日臺師資培育政策之考察

美日臺師資培育政策之考察

申育誠

日本東北大學教育學研究科博士生

摘 要

全球化的影響下，師資的素質提升遂成為各國教師教育改革注目的焦點。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從美日臺在師資培育政策的特色上，尋找美日臺在師資培育政策改革上異同之處，以期作為我國在制定師資培育政策時之參考。本研究發現：一、具備教師證照乃成為教師之必要條件；二、由封閉制轉變為開放儲備制；三、師資培育之課程內容具趨同性；四、設立教育實習課程，以培育具實踐力之教師；五、教師檢定測驗以確保教師素質；六、學歷和師資培育密切相關，亦指在高等教育階段培育師資；七、師資培育管道具多種選擇性。

最後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建議。本研究建議我國師資培育政策：一、教師證照換照制度與教師研習連結並作體系性規劃；二、提供教師多元的終身學習機會；三、實施教師證照分級制度，提供教師自主學習的誘因；四、在師資培育政策之實施上，順應國際潮流，符合母國自身條件並慎思發展出相應之配套措施。

關鍵詞：師資培育、臺灣、美國、日本

Evaluation of Teacher Training Poli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Taiwan

Yu-Cheng Sheng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ohoku University in Japan

Abstract

Due to globalization, the quality of teachers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the focus of teacher training reform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this research examined the differences in teacher training policy reform based on the features of teacher trai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Taiwan. It is hoped that the findings can be used as reference for determining our country's teacher training policies. Results showed that:1. Teacher certification continues to be a requirement for teachers;2. Closed systems have replaced open reserve systems;3.Course content for teacher training tend to be homogenous;4.Practicum courses are established to cultivate professionally competent teachers;5.Teacher evaluations are conducted to ensure teacher quality;6.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 and teacher training pertains to teacher training at the higher education level;7.Many channels are available for teacher training.

Suggestions are made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Recommendations for our nation's teacher training policy include:1.Establish a systematic plan for connecting teacher certification renewal to participation in teacher seminars;2.Provide teachers with diversified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3.Implement a ranking system for teacher certification to motivate teachers to take initiative in their learning;4.The implementation of teacher training policies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omply with national criteria, and a set of applicable and corresponding measures should be developed accordingly.

Keywords : teacher education, Taiwan, U.S.A., Japan

壹、前言

全球化的影響下，世界各國為順應世界潮流，而積極培育人才，師資的素質提升遂成為各國教師教育改革注目的焦點。有關於美國師資培育方面，詹家怡（2008）以新自由主義觀點分析師資培育開放制度之影響。其次，李新鄉（2006）則分析美國1990年以後之師資培育改革。周惠民、顏淑惠（2010）用多元文化觀點，個案分析美國案例，探討多元文化的師資培育。然而，楊巧玲（2004）指出教育專業與教育改革的關係，更以美國和臺灣為例，分析兩者之矛盾與對立之處。日本師資培育方面，勝野正章（2008）的研究指出師資培育課程的認定和評鑑須加以重視。另外，山崎準二（2008）認為現職教師和教育行政關係者的合作，有助於提升師資培育課程之水準。吉岡真佐樹、八木英二（2008）強調教師證照開放制引進之後，不應只將「實踐性指導能力」視為教師所具備之決定性能力。此外，牛渡淳（2008）重視教師證照政策之一貫性及有必要在實施教師研習時，增加教育行政人員之支援能力。久保富三夫（2008）考察國會審議之內容，掌握教師證照換照制度之全貌，探討教師證照之有效性，提出創設中、長期目標的研習制度。臺灣師資培育方面，陳美如（2010）分析職前教師從事多元文化學習與教學過程中之發現與轉變，提出在課程中納入多元族群理解的知識以及實務經驗。另外，高強華（2004）的研究指出師資培育的轉機與危機，以及課程中應該具備全球化和本土化之內涵。張新仁（2004）強調中小學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以建立長期專業發展關係，加強師資培育及專業成長。再者，黃淑苓（2003）則認為領域教師之培育重點在於能夠掌握領域整體目標，並且學習轉化學科內容，幫助學生發展概念與能力。綜言上述，美日臺的師資培育政策方面，學者各有見解，褒貶不一，因此，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分析學者著作等文獻，從美日臺在師資培育政策的特色上，探討其殊同性，尋找美日臺在師資培育政策異同之處。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建議，並期待為我國師資培育政策的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值得參考之建議。

貳、美國的師資培育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1951年，美國有17州要求取得初等教師證照者，具備學士學位。1974年以後，美國政府便開始要求志在為人師表的學生須具備學士學位。1980年，美國政府便提出許多提昇教師資質的改革報告書。其中，以1983年所發表的各州教育審議會報告書「以追求卓越性目標的行動—學校改善的綜合計畫」（Action for Excellence-A Comprehensive Plan to Improve Our Nation's School）中提及，教師人數不足、教師素質低下，以及教師專業性具有疑慮。在1985年以後，師資培育的問題遂引起全國的注意（八尾坂修，2005）。尤其在美國的教育改革報告書「危機中的國家」（A Nation at Risk）中提及，改革成功的關鍵在於培育優秀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資質。該報告書中指出師資培育教科內容的知識不足等問題。針對於此，在報告書中提出改革方案為，優化師資培育課程的內容、實施教師證照換照措施、師資培育管道多元以及民間團體的教師採用支援計畫等的師資培育改革方針。簡言之，美國自1980年代以來推出教育改革，將教師視為教育改革的對象、實際參與改革的行動者、建立學校和專業人員的對話模式等，其背景主要為因應學童在國際學業競賽成績不佳，而將中小學教師教育視為重要教育改革（周祝瑛，2009，282-283）。例如在1983年所發表的教育審議會報告書「以追求卓越性目標的行動-學校改善的綜合計畫」中具體指出師資培育的教師數量不足等問題（八尾坂修，1990，175）。尤其在2002年NCLB（No Child Left Behind）法成立後，規定至2005年為止，課予教師須具備教師資格的義務，包括具備大學學位、教學知識、合格教師證資格者（松尾知明，2010，79）。因此，針對美國的師資，教師數量不足之師資培育政策的改革特色，可以分為教師證照分級制、師資培育課程以及教師證照換照制度進行探討。

一、教師證照分級制

志在為人師表的學生在大學畢業後，可以取得一種教師證照，依照教師證照的種類分級，最後可以取得終身教師證照。但是，依據各州情況不同，在發行教師證照方面，亦有實施廢止終身有效教師證照制度的州，許多州在一定期間內實施須通過「審查」和參與「研習」之教師證照換照制度。此種策略亦鼓勵教師進修，並課予進修的義務。如1995年在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大約有98%的校長具有碩士學位，藉此鼓勵校長進修更高的學位，以提升專業知能。（八尾坂修，1998）

簡言之，教師證照可以分為三種，第一，大學畢業後，授於有效期間之一種教師證照，並課予一定的換照要件（如教師在職進修等）；第二，依照各級別的教師證照升級，最終以取得終身教師證照；第三，目前最多州引進所採用為依照教師證照等級及有效期限，伴隨教職經驗以及取得一定的學分數和碩士學位，而能夠升級（八尾坂修，2010a，86-88）。此外，師資培育課程在1980年以後，部分大學，在四年期間提供「一般教育」和「專門教育」，並在研究所的師資培育階段，以教育學和教科相關知識的學習為主要重點，並重視「教職教育」以及「實務經驗」。此種課程的變化，主要反映在學生為取得教師養成課程的資格，而設置一定水準的學業成績門檻、如提出大學教師的推薦函、修習動機相關證明文件。其中，實施「教師證照取得特別措施」（Alternative Certification Program）的州也增加，對於學士學位取得者給予臨時證照，在經過1-2年的實務經驗後，可以取得普通證照。此種制度對於培育弱勢族群出身的教師，給予很大的助益（岸本睦久，2010，63）。有關教師證照培育政策之特色，分述如下（八尾坂修，1990，2002，2005）：

- （一）許多州都會設置，在修習教職課程之後，必須通過必要的能力考試（Competency test）。

- (二) 在初等、中等教育階段增加必修和選修科目，在必修方面增加「多元文化教育」、「身心障礙者教育」、「教育工學」、「電腦教育」、「健康教育」。
- (三) 教育實習為8週至15週左右，其中實習學校的實習指導教師必須限於具有教學經驗3年以上，實習指導教師除了指導實習教師以外，也和在大學裡的指導教授共同討論，進行實習教師的評分（佐々木有紀，2010，68-69）。
- (四) 針對新任教師方面，為取得上級的教師證照資格，而必須修習所規定的課程。
- (五) 為取得更高一級的教師證照，最終可以取得終身有效的教師證照，此一制度因各州而異。
- (六) 發行各種級別的教師證照，並依照教職經驗及修習相關學分，以取得有效期限的教師證照。
- (七) 學士以上的學位。
- (八) 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並且習得基本技能。
- (九) 針對志在為人師表的學生，實施教師能力測驗，為取得教師證照的要件之一。

以加州為例，取得四年制大學的學士學位後，為取得「預備教師證」，須在研究所階段學習，此證照為兩年期限，兩年內參加初任者研習，取得教師「正規資格」。取得教師「正規資格」後，每隔五年課予教師證照換照的義務（山田礼子，2009）。此外，美國許多大學在取得教師證照資格上，須通過讀、寫、算的「基礎能力」合格檢定。課程認定基準方面，原則上是以各州的認定基準為主，現在幾乎各州所規定取得教師證照的基本要件為，通過「基礎能力」、「指導教科內容」和「教學法」相關測驗合格為主。此外，為解決教師人數不足之問題，而發行臨時教師證，主要針對尚未接受教職專門教育者為對象（八尾坂修，1990，199）。以各州初等教育教師證照取得所必要教職專門科目之比例說明之，如下表1所示：

表1 以各州初等教育教師證照取得所必要教職專門科目比例

必修科目	州	%
教育心理學/成長和發展	36	88
教育工學	17	41
教育評鑑	16	39
教育方法和教材	20	49
特定教科教育法	25	61
教育的社會性基礎	30	73
學校經營/學生指導	13	32
學校組織/行政	13	32
多元文化/人際關係論	13	32
身心障礙者	31	76
地區社會/家庭合作	7	17
課程/課程設計	9	22
專業的倫理學/法的權利和責任	9	22
兒童文學	12	29
早期體驗學習	23	56
教育實習	41	100
閱讀指導	34	83

資料來源：Dumas, Wayne, Evans, Sam and Weible, Thomas(1990).Standard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Elementary Teachers: Impact of A Decade of Reform. *The Teacher Educator*, 26(1),5-6；八尾坂修（1998）。アメリカ合衆国教員免許制度の研究。日本：風間書房，109。

由表1可知，初等教育階段重視教育實習內容，而較忽視與地區和家庭教育之合作。再者，1980年代左右，為因應教師不足等問題，首次引進「教師培育替代制度（Alternative Certification）」以解決教師不足問題，此種制度主要以大學畢業者為對象，或是具備相同學歷者，課程修習期間主要為1年至2年左右，1983年僅有8個州實施，但是在2007年之後已經擴展至全美，2005年度已有56000名教師經由此制度取得教師證照（佐々木有紀，2010，91-92）。

此外，師資培育的課程基準的改訂及認證，主要由專業團體「全美教師教育資格認定協議會」（NCATE）或「美國國家師資培育與師資檢定協會」（NASDTEC）所實施。師資培育課程的認定，主要從以往的教師取得學位，通過必要資格條件為主。可是，在1990年以後NCATE的審查基準，主要改為培育具有「實踐力」的教師為主要目標，並增加「必修」以及「選修」科目的時間數，特別是增加培育「實作經驗」的教育實習時數（student teaching）（八尾坂修，2005）。如在1994年所進行的課程審查基準中，以培育「教育實踐能力」為主要重點。在師資培育課程方面，以評鑑教師所具備的必要知識，如具備使用電腦、多媒體教學之能力為主要特色。其中，包括多元民族文化教育、特殊教育、內容有實驗性、臨床性經驗教授之學習理論及教育實習，為師資培育養成教育之重要指標（赤星晋作，1993）。

其次，在2001年教育課程基準改訂中，課程內容增加有關學生權利義務相關的知識，確立中小學的合作體制。規定志在成為人師的學生，必須修習特定的科目，並針對教育實習的學生，實施課程教案指導及自我評鑑。例如，設立由「全美專家教育基準委員會」（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來認定優良教師之制度，以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松尾知明，2010，192）。此外，更要藉此機構來確保十年內能培育10萬名教師取得教師證照，以確保教師的數量，1995年以來已認定500名以上的熟練教師，所有的學校至少有一位教師可以接受優良教師的認定，以表揚優良教師（アメリカ教育省，2004，100、112）。

二、師資培育課程

教師養成是由4年的學士課程所提供。在研究所之教師養成階段，主要著重在習得教育學和教科相關知識及實踐能力指導技術之「教職教育」為重點。在多數大學裡，以在校成績為必要條件，但也有要求教師的推薦函和修習動機的書面文件及通過面試等，並要求具備讀·

寫・算能力（岸本睦久，2010，61），有關於教師證照的課程基準方面，由「全國性組織州間新任教師評鑑支援協會」（Interstate New Teacher Assessments and Standards Consortium）所提示基準，其中取得要件包括須具備基礎技能（Basic Skills），教科專業知識（Subject Matter Knowledge），教職專業知識（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eaching）。具體而言，以2000年和2004年相比較，以基礎技能為教師證照取得之必要條件從39州增加至43州，教科專業知識為教師證照取得之必要條件從30州增加至43州，教職專業知識為教師證照取得之必要條件從28州增加至35州（市田敏之，2010，64），藉此確保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學生之素質。教職課程主要包括有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方法論、學生指導等科目，再加上教育實習必修科目等，大學畢業學分125學分中，小學教師修習50學分，中學教師修習26學分的教職課程科目（佐々木有紀，2010，91-92）。以密西根州五年制教職專門教育和指導體制為例，分析如下表2所示：

表2 密西根州五年制教職專門教育和指導體制

學年	科目	學分	科目名稱及時間	實務經驗	主要活動內容	教職科目修習條件及評鑑
1(秋季)	TE150	3	學習省察 (Reflection on Learning)每週2次，一次80分鐘		對於學習經驗的省察	1) 密西根州教育省的教師證照取得者能力測驗，基礎技能測驗合格 2) 最低56個學分的成績平均GPA2.5以上
2	TE250	3	社會制度之人類多樣性、權力、機會(Human Diversity, Power, and Opportunity in Social Institutions) 每週2次，一次80分鐘		學校教育相關學習	

學年	科目	學分	科目名稱及時間	實務經驗	主要活動內容	教職科目修習條件及評鑑
教師課程取得之登錄認可						
3(春季)	TE301	4	學習者和學習內容(Learners and Learning in Context) 每週2天9:10-12:00	每週平均2小時(合計48小時)	學童和學習相關研究	1) 取得密西根州教師證照者能力測驗, 閱讀、書寫之數學基礎能力測驗, 教科領域測驗合格 2) 取得學士學位以及教師證照必要之學分、成績平均為GPA2.5以上
4(秋季)	TE401	5	學習者的多樣性和教科教授法(Learners Diversity and the Teaching of Subject Matter) 星期一至五9:10-11:00	每週平均4小時(合計90小時)	教科教授法	
4(春季)	TE402	6	實踐計畫和實踐研究(Designing & Studying Practice) 星期一至五9:10-11:00	每週平均4小時(合計90小時)	教科教授法	
取得學士學位						
5(秋季)	TE501	6	合作學習:給予不同學習者之指導(Internship in Teaching Diverse Learners I) 8月底各個學校的開學日起學校活動		在學校的學習活動和每週1次下課後之討論會	Guided Lead Teaching I 完成後, 在秋季學期中間會議裡指出改善點和課題。 Guided Lead Teaching II 完成後, 舉行學期末會議
	TE801 (碩士程度)	3	身為教師之專業角色和教授實踐(Professional Roles and Teaching Practice I)在指定學校內或是校園中每週1天 8:30-11:30 Guided Lead Teaching I • II 的期間是沒有開設TE801和TE802科目		學級・學校經營・教科教授法	
	TE802 (碩士程度)	3	教授實踐之省察和研究(Reflection and Inquiry in Teaching Practice I)所指定學校或校園內每週1天 12:30-3:30		教科教授法	

學年	科目	學分	科目名稱及時間	實務經驗	主要活動內容	教職科目修習條件及評鑑
5(春季)	TE502	6	合作學習:給予不同學習者之教授 II (Internship in Teaching Diverse Learners II)在1月,各個學校春季學期開始起 學校活動	每週平均25小時 從2月開始進行全時的教授(Lead Teaching I)舉行4週	在學校的學習活動和每週1次下課後之討論會	Lead Teaching I完成後舉行春季學期中間會議 Lead Teaching II完成後,舉行學期末會議,完成一年的合作學習
	TE803 (碩士程度)	3	身為教師之專業角色和教授實踐 II (Professional Roles and Teaching Practice II) 每週1天8:30-11:30	3-4月全時教授(Lead Teaching II)舉行4週	學級・學校經營・教科教授法	
	TE804 (碩士程度)	3	教授實踐之省察和研究 (Reflection and Inquiry in Teaching Practice II) 每週1天12:30-3:30		教科教授法	

資料來源: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Education(1997).*Team Three Teacher Preparation Program Elementary/Secondary Intern Handbook 1997-98*.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Education,8; 鞍馬裕美(2001)。ミシガン州大学における教員養成プログラム改革の特質と課題。教育学研究集録, 25, 82。

由上述課程特色可知,師資培育課程是由體系性的架構所組成,第一年是(Novice Year)教師、教授和學生共同參與之課程,其中的特色包括,其一,重視概念以及將實踐經驗的目的明確化。其二,實務經驗創造知識統合之機會。其三,由課程的初期階段引進實踐經驗之培育,使其在不同的學校和班級當中實踐。其四,重視學生、學校教師及大學教授之三者合作。其五,藉由自我實踐之省思,提升專業性。其六,強化修習教育課程的基準及實務經驗的指導和評鑑(鞍馬裕美,2001,83-84)。

三、教師證照換照制度

基於教師證照換照方面，因各州制度不同，而實施內容有所差異，實施教師證照換照制度的州從1992年的41州增加至2002年的48州，大多數的州都以實施五年為教師證照換照的期限（市田敏之，2010，64）。以米里蘇達州為例，以取得學士學位和一定的教職學分，在前兩年有效期間內給予不可換照（entrance license）的教師證照。之後，經過一年的教職經驗後，取得五年有效期間的教師證照，往後每隔五年必須要取得125小時現職教育的研習課程時數，否則教師證照將會失效（八尾坂修，2005），其中，課程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3 米里蘇達州教師證照換照制度連結之現職教師進修課程

領域A-D	內容
A	取得被認可之教師證照教科相關的學分
B	出席擔任證照相關工作團隊、會議、講習會、討論會
C	職能成長活動、現職教育的會議、課程
D	學區、地區、州以及全國、國際程度的課程設計
領域E-G	內容
	具備以下各個領域職能成長的實務經驗
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教職課程參加者的實習經驗 2. 理解實施證照資格、教師教育、職能基準相關的全國、州、地方教育局所構成的地方教師證照換照委員會、州教師證照委員會、專業基準委員會、職能成長委員會、教師測驗委員會 3. 參加全國、地區或州層級的認定實務相關研習等
F	具備以下各個領域的領導能力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學校、地區或者專業活動之新技能和感受 2. 適切地在專業期刊上，具備記事和摘要的能力 3. 參加證照教科相關專業組織並從事義工活動
G	具備以下各個領域的知識和理解的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和各個年齡層、能力、文化、社經地位的學生進行交流的經驗 2. 參訪學校相關產業，以及有計畫性地觀察 3. 參加能提升證照專業之「體系性、目的性」旅行 4. 適切地體驗業界的職務經驗

資料來源：八尾坂修（2005）。アメリカの教員養成。載於日本教育大学協会主編，世界の教員養成Ⅱ-欧米オセアニア（15）。日本：学文社。

由表3可知，美國的教師證照換照制度和現職教師進修課程連結，以提升教師進修之動力，尤其在課程中增加義工活動、職務體驗活動以提升教師對於其他工作領域之理解，並鼓勵參加研習及進修，確保教師專業素質。此外，美國的教師證照換照制度，主要以教師職能成長為目的，並未具有排除不適任教師之功能（牛渡淳，2008）。當教師證照失效時，通常經過一定的研習後便可以重新取得有效期間的教師證照（八尾坂修，2010a，86-88）。

參、日本的師資培育政策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師資培育僅限於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若井彌一，2005，125）。在戰後制定新憲法，基於受教育權保障之理念，而首次整備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其中最大的改革在於，戰後日本受到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書的影響下，致力於師資培育之改革，以教育刷新委員會為中心，進行大學教育階段的師資培育政策，並體現開放制的師資培育制度（河村正彥，2004）。如1949年基於633學制的實施，因應教師人數不足，需要大量中小學教師（若井彌一，2005，126）。同年5月31日所公佈的〈教育職員免許法〉，明文教師的資格和素質提升的基準，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

一、教師證照分級制

日本的教師證照採用分級制度，自1989年開始。修訂1949年所訂定〈教育職員免許法〉，將普通教師證照區分為，1種（大學畢業程度）、2種（短期大學畢業程度）、專修（研究所碩士畢業程度），其中在教職科目中增加「學生輔導」（2學分）和「特別活動」（2學分），並且實施一年的初任者教師研習制度（河村正彥，2004）。在大學師資培育階段，特別強調「實踐的指導力」，並新設「教師意義」及「綜合演習」等新科目（土屋基規，2002）。其中，關於教師證照所應修習之教職相關學分數及科目方面，整理如下表4：

表4 教師證照所應修習之教職相關學分數及科目

科目		幼稚園 教師	小學教師	中學教師	高中教師							
第一欄 教職相關 科目	左項各科目所包含下列 必要事項：	專 修 教 師 證	一 種 教 師 證	二 種 教 師 證	專 修 教 師 證	一 種 教 師 證	二 種 教 師 證	專 修 教 師 證	一 種 教 師 證	二 種 教 師 證	專 修 教 師 證	一 種 教 師 證
第二欄 教職意義 相關科目	教職意義和教師角色 教師職務內容 升學選擇之各種機會提供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三欄 教育基礎 理論科目	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歷史及思想 幼兒、兒童及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學習 教育相關的社會性制度經營事項	6	6	4	6	6	4	6	6	4	6	6
第四欄 教育課程與 教學法相關科目	教育課程的意義及設計 課程之方法 各教科的指導方法 道德的指導法 特別活動的指導法 教育的方法和技術 教育課程的意義和設計 方法 保育內容的指導法 教育方法及技術 學生指導理論及方法 學生輔導 升學指導的理論及方法 幼兒理解與理論方法 學生輔導的理論及方法				22	22	14	12	12	4	6	6
第五欄 教育實習		5	5	5	5	5	5	5	5	5	3	3
第六欄 教職實踐 演習		2	2	2	2	2	2	2	2	2	2	2

資料來源：解說教育六法編修委員會（2009）。解說教育六法2009年版。日本：三省堂，717。

此外，〈教育職員免許法〉和〈教育職員免許法施行規則〉中規定，須在師資培育大學裡修習所規定的科目。為確保教師素質，法令規定須具備證照檢定，其中教師證照可分為（王家通，2003；申育誠、闕百華，2010；申育誠、闕百華，2011）：

- （一）專修證照：取得碩士學位以上資格。
- （二）一種證照：取得大學學位資格。
- （三）二種證照：具有準學士學位資格。

這也就是說，教師證照只注重文憑，過度重視課本理論。另外，有下列情況者之一不得授予教師證照（王家通，2003，169）

- （一）未滿18歲者
- （二）無高等學校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者
- （三）成人受監護或受保護者
- （四）受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 （五）受吊銷教師證照之處分未滿兩年者
- （六）自日本國憲法實施以後，組成或加入政黨主張以暴力破壞日本國憲法或依其基礎而成立之政府者

此外，日本現行的師資培育以開放多元資格取得教師證照管道，具有臨時教師證照的小學老師在大學取得相關45學分或是具備6年的教學經驗便可以取得2種普通教師證照。再者，如果以取得2種教師證照並在大學中修習45學分，再加上5年的工作經驗，便可以取得1種教師證照（鍾清漢，2003），以提供教師為取得上級證照而參加進修之誘因。

二、師資培育課程

以國中的師資培育教科科目為例，應修習科目分述如表5所示，專修教師證照或者是一種教師證照的授與情況，修習各科科目1學分以上，合計20學分。2種教師證照的授與是修習各科科目1學分以上，合計10學分，這「20學分」和「10學分」只是「教科相關科目」。另外還要

取得「教職相關科目」（專修和1種需31學分、2種21學分）；「教科或教職相關科目」（專修需32學分、1種需8學分、2種4學分）。

表5 國中師資培育課程應修習之教科科目

第一欄	第二欄
教師證照 教科別	教科科目
國語	國語學（音聲語言以及文章表現相關科目）、國文學（國文學史）、漢文學、書法（以書寫為主）
社會	日本史以及外國、地理學（包括地誌）、「法律學、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哲學、倫理學、宗教學」
數學	代數學、幾何學、解析學、「確率論、統計學」、電腦
理科	物理學、物理學實驗（包含電腦活用）、化學、化學實驗（包含活用電腦）、生物學、生物學實驗（包含活用電腦）、地球科學、地球科學實驗（包含活用電腦）
音樂	發聲練習、聲樂（合唱以及日本傳統歌唱）樂器（合奏和伴奏以及日本傳統樂器）、指揮法、音樂理論、作曲法（包含編曲法）及音樂史（日本傳統音樂以及各種民族音樂）
美術	繪畫（包含映像媒體表現）、彫刻、設計（映像媒體表現）
保健體育	工藝、美術理論及美術史（鑑賞日本傳統美術以及亞洲美術）
保健	體育實技、「體育原理、體育心理學、體育經營管理學、體育社會學」和運動學（包含運動方法學）、生理學（運動生理學）、衛生學和公眾衛生學、學校保健（包含小兒保健、精神保健、學校安全及救急處置）
技術	生理學及營養學、衛生學及公眾衛生學、學校保健（小兒保健、精神保健、學校安全及救急處置）
家庭	木材加工（包含製圖及實習）、金屬加工（製圖及實習）、機械（包含實習）、家電（包含實習）、栽培（包含實習）、資訊和電腦（包含實習）
職業	家庭經營學（家族關係學及家庭經濟學）、被服學（被服製作實習）、食物學（包含營養學、食品學及調理實習）、居住學、保育學（包含實習）
	產業概說、職業指導、「農業、工業、商業、水產」、「農業實習、工業實習、商業實習、水產實習、商船實習」

第一欄	第二欄
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職業指導技術、職業指導營運管理
英語	英語學、英美文學、英語溝通、異文化理解
宗教	宗教學、宗教史、「教理學、哲學」

資料來源：解說教育六法編修委員會（2009）。解說教育六法2009年版。日本：三省堂，715。

由上表5可知，國中階段，各自修習所必要之學分數，其中比較特別的是將宗教科目及職業指導納入課程中，使其師培生將來成為人師之後可以輔導學生正確之升學或就業性向以及使其對宗教的問題有重大的認識。此外，根據中教審1978年答申以及教養審在1983年所提出「實踐性指導能力」之重視。而後在1986年臨教審第二次答申中將實踐能力納入師資培育課程之主要核心能力（吉岡真佐樹、八木英二，2008，173），以藉此提升「實踐能力」為主要目標。

三、教師證照換照制度

從1997年7月教育職員養成審議會「新時代教師養成的改善方案（第1次答申）」（新たな時代に向けた教員養成の改善方策について）中，首次強調教師證照制度彈性化，開始討論教師證照換照制度（申育誠、闕百華，2010；申育誠、闕百華，2011）。此制度主要為確保教師的專業能力（文部科學省，2006）。此外，更在2006年7月中教審答申中直接提出教師證照換照制度導入之必要性（久保富三夫，2008，202）。

具體的制度設計如下（文部科學省，2006）：

- （一）教師證照的有效期限一律為10年。
- （二）換照的要件和換照更新的實施主體：在教師證照的有效期限內、參加講習、接受修習完課程的認定即可。證照換照的實施主體是由證照管理者，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相當於我國之教育局）實施。

- (三) 主辦講習之機構和國家認定：除了課程實施大學以外、大學相關或大學之間的合作，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也可以舉辦講習。事先通過由國家所設定的認定基準、認定後也須接受定期性評鑑，以確保講習的品質。
- (四) 講習內容和完成之認定：為確保教師必要的資質能力，而有必要更新其講習內容。不論學校類別和教科種類、以教師共同所需的學習內容為主。事先決定完成講習之目標、適切地評估受講者之資質能力，以決定完成講習與否。
- (五) 講習時期和時間：有效期限為止前2年左右參加講習，講習時間至少30小時。
- (六) 免除講習：有教師研習、實務業績等，可以免除講習的一部分或者是全部。
- (七) 證照的失效和再授予：未完成換照要件時，教師證照將會失效。如果失效，再參加並完成與教師證照換照講習相同內容之講習，便可以再授予教師證照換照。
- (八) 種類的處置：教師證照換照同樣適用於所有的普通證照。
- (九) 持有多種教師證照者：關於持有多種教師證照者，其中所持有之一種證照若尚未達到換照的要件時，其他證照逾期時也須參加講習。

教師證照換照制度主要為確保教師素質，提升師培課程品質（申育誠、闕百華，2010；申育誠、闕百華，2011；楊思偉、陳盛賢、江志正，2008）。參加研習主要是以學科考試或試教作為檢核方式。2009年所開始實施的證照講習制度，預估已參加講習者，全國已高達20萬人以上，倘若即刻廢止的話將會產生問題，因此，針對參加講習者的事後評鑑以及和各個大學之間的合作才是最重要（八尾坂修，2010b），尤其教師證照制度與教師素質有密切關係（梁忠銘，2001）。析言之，教師證照換照制度須有實施機構開設足夠的研習時數，以滿足現職教師的需求，但是，若開設全國齊一性之研習內容亦未必都可個別解決教師在教學現場上的需求及問題，因而更加需要重視其配套措施。

肆、臺灣的師資培育政策

1994年公佈〈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來源邁向多元化，並且進行一連串的師資培育改革，多元化師資培育等師資培育政策。

一、教師證照

1994年政府公佈〈師資培育法〉，培育師資來源從一元邁向多元化。然而，〈師資培育法〉（2005年12月28日修正），更確立師資培育來源邁向多元化。另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培育，由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所或中、小學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實施，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次，2002年7月總統令修正公佈〈師資培育法〉，調整教育實習的時間，由1年縮短為半年，規定志在為人師表的學生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夠取得合格教師證照。

其中，有關師資培育來源如下表6所示，修讀教育學程的人數由2004年達到高峰後逐年減少，另外少子化問題以及教師甄試的教師缺額減少，進而影響學士後學分班的招生。

表6 86學年度至97學年度新制各類師資培育來源數量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師範/ 教育 大學	7,544	8,008	8,352	8,477	8,669	8,639	8,416	9,859	8,692	6,912	4,169	4,149
師資培 育中心	3,135	3,990	4,440	5,435	6,630	6,880	7,080	7,270	6,510	6,890	6,266	5,608
學士後 學分班	3,173	3,090	2,510	2,850	4,840	4,755	4,715	4,676	1,456	540	180	0
總計	13,852	15,088	15,302	16,762	20,139	20,274	20,211	21,805	16,658	14,342	10,615	9,757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8）。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台北市：作者，358。

再者，師資培育管道分為兩類，一為由師資培育大學相關教育學院、系、所辦理，經過教育實習半年；二是修習各個大學所開設之教育學程之學分，另參加教育實習半年。此外，包括「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管道，以招收非教育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為1年，亦需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李奉儒，2009）。但是目前已沒有「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各學校教育階段之教師證照所需修習的教職科目學分數及培育制度如下表7、8所示：

表7 各個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照所需修習的教職科目學分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教育基礎課程	4-6	2-4	4
教育方法學科目	2-4	2-4	4
教育實習和教材	4-6	8-10	4
選修科目	6	20	4
授課基本科目		4-6	14
合計	26	40	26

資料來源：楊思偉（2002）。台灣における教師教育改革の現状。載於日本教師教育学会主編，教師をめざす-教員養成、採用の道筋をさぐる（196-197）。日本：学文社。

表8 現行師資培育制度

1. 大學畢業 + 修習學分
2. 第一次教師資格檢定 → 實習教師證照
3. 半年教育實習
4. 第二次檢定 → 教師證照
5. 學校甄試 → 「初聘」、「續聘」、「長聘」

資料來源：楊思偉（2002）。台灣における教師教育改革の現状。載於日本教師教育学会主編，教師をめざす-教員養成、採用の道筋をさぐる（196-197）。日本：学文社。

另外，自2006年起，教育部進一步頒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以「保優汰劣」為目標，從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及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大層面，訂定行動方案，以確定師資培育改革政策的延續（教育部，2006）。另依2009年教育部以98年9月9日以臺中(二)字第0980155995號函頒「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以4

年為期，自98年至101年推動。就教師職涯歷程從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及檢定、教師甄選、兼任代理代課、偏遠師資、進修及進階、評鑑、退休與福利、獎優及汰劣等10大重點，為教育部近來兩大重點方案（教育部，2010）。

二、教育基礎課程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26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40學分(教育部，2003)。其中，修習科目之名稱分述如下：

(一) 必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修習14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修習30學分。

- 1.國音及說話（2學分）、2.寫字（2學分）、3.兒童文學（2學分）、4. 兒童英語（2學分）、5.鄉土語言（2學分）、6.普通數學（2學分）、7.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8.生活科技概論（2學分）、9.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10.音樂（2學分）、11.鍵盤樂（2學分）、12.美勞（2學分）、13.表演藝術（2學分）、14.藝術概論（2學分）、15.健康與體育（2學分）、16.民俗體育（2學分）、17.童軍（2學分）

(二)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每科2學分）必修至少4學分（至少4科選2科）

- 1.教育心理學、2.教育哲學、3.教育社會學、4.教育概論

(三)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2學分)必修至少6學分（至少6科選3科）

- 1.教學原理、2.班級經營、3.教育測驗與評量、4.教學媒體與操作、5.課程發展與設計、6.輔導原理與實務

(四)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1. 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4學分）皆為必修

（1）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10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2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2學分）、（2）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3.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各為2學分）

（1）國語教材教法、（2）鄉土語文教材教法、（3）英語教材教法

a.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學分）、b.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2學分)、c.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2學分）、d.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2學分）、e.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2學分）、f.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2學分）

(五) 選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修習12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修習10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析言之，中學師資以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加上各任教專門科目的30~50學分，合計約56~76學分；而小學採包班制，任教專門學科放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材教法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

三、重視教師實習及學歷碩士化

教師學歷的提升可以強化自身的教育專業知能以外，也表示臺灣的師資培育政策逐漸重視「教師資格檢定」，這對教師素質的提升應具有正面意義，與美日相比，美國比日本的教育實習（teaching

practicum) 還長，通常為一個學期並且採用全日制方式進行，但是我國教育實習時間調整為半年，這半年已實際參與學校教學和行政及導師業務的運作，簡言之，我國較美日重視實務學習。另針對於此，教育部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酌於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結合教師未來教學實務之需求，提供專業性課程規劃（李奉儒，2009）。如99學年度為止，我國教師具有碩士學位者，高中職接近50%（高職已超過50%），國中具有碩士學位者29.1%，國小具有碩士學位者30.2%。

其次，中小學服務的教師，合格教師的證書，逾期便要申請再登記或是再檢定，各個認定方法由各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主，如教師證照的種類依照幼稚園、小學、中學的階段各有一種證照，並設定教師證照有效期間為10年（楊思偉，2002），並無如美日所實施教師證照換照制度。此外，教育部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在師資培育大學方面，強化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以促進教師終身學習理念之實現。

伍、美日臺師資培育政策之特色

以上針對美日臺之師資培育政策做概略性的介紹，以下即根據上述分析，將美日臺師資培育之特色加以分述說明之。

一、美國師資培育方面

（一）重視教師素質之國家，雖因地方分權，各個地區的制度不一，亦同時實施教師證照換照制度，以提升教師專業素質；（二）提高欲修習教師證照的資格審查門檻，並採納教師推薦函等審查基準；（三）重視「實踐性指導能力」；（四）教師證照分級制，並和教師研習連結，提升教師進修的動力；（五）各州師資培育制度，其規定因州而異，但提升教師素質之目標相同。

二、日本師資培育方面

(一) 重視依照學歷將教師證照階層化，其中的「學歷本位主義」色彩明顯；(二) 教師證照分級制，並依據學歷程度，提升教師證照等級；(三) 師資培育管道具多種選擇性；(四) 教師證照換照制度的引進，確保教師的專業性及教學能力；(五) 重視「教學實踐能力」；(六) 全國統一實行教師證照換照制度，課予教師進修義務化。

三、臺灣師資培育方面

(一) 藉由師資培育之改革中，強調教師資格檢定和修習教育課程，以提升教師專業；(二) 教師證照培育來源多元化，促使教師證照的取得日益普及，教師證照取得對象，並非限於師範院校(大學)畢業的學生；(三) 依照幼稚園、小學、中學的教育階段各有一種教師證照。

陸、結語

本研究在美日臺師資培育政策歸納出下列相同點：一、具備教師證照乃成為教師之必要條件；二、由封閉制轉變為開放儲備制；三、師資培育之課程內容具趨同性；四、設立教育實習課程，以培育具實踐力之教師；五、教師能力資格檢定測驗，以確保教師素質；六、學歷和師資培育密切相關，亦指在高等教育階段培育師資；七、師資培育管道具多種選擇性。

本研究在美日臺師資培育政策歸納出下列相異點：一、美國和日本之師資培育課程重視教師教學理論和教學實務經驗之結合；二、美國和日本實施教師證照分級制度，並作體系性規劃；三、美國的教育責任權責在各州，因此，各州的師資培育改革內容並不一致，如教師證照換照制度之講習內容。然而，日本和臺灣則採行全國齊一性的師資培育政策。

根據上述考察，提出建議作為我國師資培育政策之參考。本研究建議我國師資培育政策：一、教師證照換照制度與教師研習連結並作體系性規劃，例如日本的教師證照換照制度與教師研習作連結；二、提供教師多元的終身學習機會；三、實施教師證照分級制度，並非如我國僅以加薪制度為主要誘因，必須提供教師自主學習的誘因；四、在師資培育政策之實施上，順應國際潮流，符合母國自身條件並慎思發展出相應之配套措施，並非只是導入先進國家的政策為主，而必須先考量母國情況，如未來若實施教師證照換照制度等政策，其政策是否適合台灣的教育現場亦有待加以考量。

此外，亦須針對現職教師提出完善的在職進修機制、提供足夠的自主學習誘因，如包括教師證照換照制度和教師的生涯發展結合，才可以將師資培育的功能發揮至最大。另外一方面，美日臺以「學歷」導向為主的師資培育政策，是否真能確實提升教師之專業發展及學生的「學力」呢？亦將成為本論文今後研究之重要課題。

附註

本文初稿曾海報發表於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辦之「2010年永續教育發展-創新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由衷感謝與會參加者之寶貴意見。另外，本文初稿之日本的教師證照換照制度一節自係取材自「申育誠、闕百華（2010）。日本幼稚園教師培育政策之初探。研習資訊，27（4），3-14。」之部分成果。

参考文献

- アメリカ教育省著、西村和雄、戸瀬信之訳（2004）。**アメリカの教育改革**。日本：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 八尾坂修（1990）。教員免許・養成・現職研修とエクセレンスー日本との同質性・異質性。載於現代アメリカ教育研究会主編，**特色を求めるアメリカ教育の挑戦ー質も均等もー**（175-212）。日本：教育開発研究所。
- 八尾坂修（2002）。アメリカの教員養成。載於日本教師教育学会主編，**教師をめざすー教員養成、採用の道筋をさぐる**（192-193）。日本：学文社。
- 八尾坂修（2005）。アメリカの教員養成。載於日本教育大学協会主編，**世界の教員養成Ⅱ-欧米オセアニア**（1-22）。日本：学文社。
- 八尾坂修（2010a）。教員免許制度。載於アメリカ教育学会主編，**現代アメリカ教育ハンドブック**（86-88）。東京：東信堂。
- 八尾坂修（2010b）。教員免許更新制の見直し。載於野原明主編，**教育時事用語の基礎知識ー変動の時代の教育時事用語を徹底解説ー**（14-15）。日本：教育開発研究所。
- 八尾坂修（1998）。**アメリカ合衆国教員免許制度の研究**。日本：風間書房。
- 土屋基規（2002）。開放制教員養成の原則と戦後の教員養成改革。載於日本教師教育学会主編，**教師をめざすー教員養成、採用の道筋をさぐる**（76-96）。日本：学文社。
- 山田礼子（2009）。州ごとに異なるミッションや教員養成プログラム。**カレッジマネジメント**，156，50-53。
- 山崎準二（2008）。教員養成カリキュラム改革の課題。載於日本教師教育学会主編，**日本の教師教育改革**（117-151）。東京：学事出版。
- 久保富三夫(2008)。免許更新制と現職研修改革。載於日本教師教育学会主編，**日本の教師教育改革**（196-212）。東京：学事出版。

- 王家通(2003)。日本教育制度:現況趨勢與特徵。高雄:復文書局。
- 文部科學省(2006)。今後の教員養成・免許制度の在り方について(答申)。検索日期(2011年9月9日)。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toushin/06071910/009.htm
- 牛渡淳(2008)。近年の教員研修政策の動向と課題—教員免許更新制度と教員研修の関連性を中心に—。載於日本教師教育学会主編，日本の教師教育改革(184-195)。東京：学事出版。
- 申育誠、闕百華(2010)。日本幼稚園教師培育政策之初探。研習資訊，27(4)，3-14。
- 申育誠、闕百華(2011)。日本幼稚園教師專業素質之問題與研究。比較教育，71，25-54。
- 市田敏之(2010)。教育改革(各州の動向)。載於アメリカ教育学会主編，現代アメリカ教育ハンドブック(62-64)。東京：東信堂。
- 吉岡真佐樹、八木英二(2008)。教員免許・資格の原理的検討—「実践的指導力」と専門性基準をめぐって—。載於日本教師教育学会主編，日本の教師教育改革(170-183)。東京：学事出版。
- 李奉儒(2009)。師資培育。中華民國教育年報，97，241-287。
- 李新鄉(2006)。美國1990年以後之師資教育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2，239-256。
- 佐々木有紀(2010)。教育実習。載於アメリカ教育学会主編，現代アメリカ教育ハンドブック(68-69)。東京：東信堂。
- 赤星晋作(1993)。アメリカ教師教育の展開—教師の資質向上をめぐる諸改革。東京：東信堂。
- 周祝瑛(2009)。比較教育與國際教改。台北市：三民書局。
- 周惠民、顏淑惠(2010)。多元文化的師資培育—以美國Trinity University與Wheelock College為例。教育資料與研究，97，43-62。
- 松尾知明(2010)。アメリカの現代教育改革—スタンダードとアカウンダビリテイの光と影。東京：東信堂。

- 河村正彦（2004）。日本における教員養成、採用、研修システムの基本的構造。近畿大學九州工學部研究報告，32，113-121。
- 岸本睦久（2010）。アメリカ合衆国。載於文部科学省生涯學習政策局調査企画課主編，**諸外国における教育改革の基本的動向—概観—**（18-72）。東京:ぎょうせい。
- 若井彌一（2005）。教師と教育行政。載於高橋靖直、牛渡淳、若井彌一主編，**教育行政と学校・教師—玉川大学教職専門シリーズ**（117-162）。日本：玉川大学。
- 高強華（2004）。當前師資培育的問題與改進。教育資料與研究，58，2-7。
- 陳美如（2010）。多元文化取向的職前教師培育—從大學課堂到部落教學實踐的學習成長。教育資料與研究，97，63-82。
- 張新仁（2004）。談加強教師培育及專業成長。教育資料與研究，58，8-16。
- 教育部（2006）。師資培育素質提昇方案。檢索日期（2011年9月7日）。取自www.edu.tw/files_temp/regulation/B0037/5668950307.doc
- 教育部（2008）。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3）。教育部規定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檢索日期（2011年9月8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37/2-2-1.doc
- 教育部（2010）。中華民國教育部部史。檢索日期（2011年11月30日）。取自<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5>
- 梁忠銘（2001）。日本教師教育的探討。臺東師院學報，12，71-86。
- 黃淑苓（2003）。「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教學與師資培育。教育科學期刊，3（2），111-123。
- 勝野正章（2008）。教職課程の認定と評価をめぐる最近の政策について。載於日本教師教育学会主編，**日本の教師教育改革**（104-116）。東京：学事出版。

- 詹家怡（2008）。新自由主義論對師資培育開放政策之影響。教育資料與研究，84，157-166。
- 解說教育六法編修委員會（2009）。解說教育六法2009年版。日本：三省堂。
- 楊思偉（2002）。台灣における教師教育改革の現状。載於日本教師教育学会主編，教師をめざす-教員養成、採用の道筋をさぐる（196-197）。日本：学文社。
- 楊思偉、陳盛賢、江志正（2008）。日本教師教育改革之研究。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4（1），27-54。
- 楊巧玲(2004)。教育專業與教育改革的關係之探討：以台灣與美國的發展為例。教育學刊，22，109-128。
- 鞍馬裕美（2001）。ミシガン州大学における教員養成プログラム改革の特質と課題。教育学研究集録，25，79-88。
- 鍾清漢（2003）。中華民国（台灣）、米、英と日本における教員の現職教育に関する研究。川村学園女子大学研究紀要，14（1），21-40。
- Dumas, Wayne, Evans, Sam and Weible, Thomas(1990).Standard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Elementary Teachers: Impact of A Decade of Reform. *The Teacher Educator*, 26(1), 1-8.
-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Education(1997).*Team Three Teacher Preparation Program Elementary/Secondary Intern Handbook 1997-98*. Michigao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Education,8.